



中国孔子基金会
China Confucius Foundation

中国孔子基金会明德文化专项基金 设立方案

中国孔子基金会
2016年4月

一、设立目的

为了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，我会同山东孔子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“中国孔子基金会明德文化专项基金”，组织和开展文化教育、传播、交流、研究的相关活动，用于组织和开展传统文化教育与传承、传播与交流、研究与创意的相关项目，弘扬儒学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二、宗旨及义务

通过设立专项基金，引入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活动。遵循中国孔子基金会宗旨，通过社会募集方式创新，通过爱心人士个人义卖等活动募集基金，组织和推动海内外学习、研究、传播、弘扬孔子思想、儒家学说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动。

三、专项基金实施内容

在传统文化教育，国际、国内传统文化产业项目的文化交流(如会展、会议、培训等)、传统文化艺术品传承与研发、传统文化创意，传统中医药文化研究，传统文化与建筑文化影响的研究，传统文化学术整理及古籍出版发行、影视动漫及数字化工程等相关文化产业的开发与投资。

四、专项基金资金来源：

(一)组织募捐的收入；

(二)国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的自愿捐赠；

(三) 专项基金投资的收益;

(四) 其他合法收入, 等等。

五、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

专项基金将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政策, 团结热心公益事业的力量, 搭建公益平台, 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如下:

(一) 实施地域

全球

(二) 受益对象

国内外致力于学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织、机构和个人

六、工作推进计划

(一) 2016 年 4 月, 捐赠资金 100 万元, 成立中国孔子基金会明德教育专项基金;

(二) 第二年募集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, 计划全年募资 50 万元, 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公益活动及公益宣传。

(三) 根据募资金额, 依据计划内容开展各项公益活动, 并争取在 2018 年度内形成专项基金发展体系。

七、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

(一) 解决的问题

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益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充分

整合资源倡导社会捐赠，解决文化项目的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

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益活动提供资金支持，通过开展与专项基金设立目的相符的公益活动，促进传统文化教育与传承、传播与交流。

八、专项基金的募集、使用及管理

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》、《中国孔子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和规定的要求。

（一）募集

1. 起始资金由山东孔子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捐赠，不低于 100 万元。
2. 项目后续资金，面向社会募集，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。
3. 通过公益活动、公益演出等拓展新的捐赠渠道。

（二）使用

基金款项的使用，由专项基金管委会提交书面资金使用申请及详细预算，经基金负责人审核后，报分管领导批示，由基金会统一拨付。

（三）管理

1. 基金会指定捐赠账户，接受社会捐赠，并向捐赠人开具“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”，企业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。

2. 基金会按“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3 专项基金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，严格按照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进行，对各项具体活动进行备案。

4. 基金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审计工作。